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現有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周先生持有之本公司本金額總計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td (即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而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個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家庭信託持有)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批准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債券」	指	周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債券
「認購人」或「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周文姬女士(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胞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之 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佈或通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葉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王競強先生
徐永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且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26,444,66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102,644,466股已發行新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或會另行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

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之生效並不以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予買賣。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彙集並(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若股東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2港元)，(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3188 8055)。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按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5,12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512,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53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其轉換為合共28,301,886股現有股份。倘完成認購事項作實，則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註銷並抵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倘適用)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倘適用)及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趨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修訂至1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之理論市值將為2,2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新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任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服務協議之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已續期周先生之委任，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作為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薪酬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已向周先生分批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餘下

董事會函件

20,000,000港元分四批每批5,000,000港元按年於開始日期週年日發行予周先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周先生換股或由本公司贖回，詳情如下：

日期	金額(港元)	事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2,250,0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2,750,0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10,000,000	本公司贖回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承諾(定義見下文)周先生已承諾將償還該等本金額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延長1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由於附帶之轉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屆滿，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為根據服務協議向周先生發行之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明細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期 (附註)	現有可換股 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其條款 已作調整)
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0.53港元
5,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53港元
5,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0.53港元

附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3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有意支持本公司之長期運營，周先生單方面作出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承諾(「承諾」)，據此，其已將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由其各自之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本公司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時間被視為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由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磋商清償現有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代價將抵銷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尚未償還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

認購及清償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 20,000,000 港元

認購價將抵銷總計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現有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e) 本公司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f) 認購人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c)、(d)及(e)，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促使達成條件(f)。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條件(d)。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現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悉數抵銷認購價，並且本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解除及現有債券將註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按協議規定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各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均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及轉換限制：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之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可根據下文所載作出調整。

調整事項：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若干事項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若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為具有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一股股份之面值。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倘若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於該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各項有關調整將(以追溯方式(如適用))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 (iii) 倘若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本身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已作出公開公告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或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真誠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以現金分派作出，則公平市值將為現金價值而毋須由核數師釐定。

惟：

(a) 倘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平，則可改為由其釐定(並於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詮釋為B指)應妥為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將(以追溯方式(如適用))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且價格低於公告有關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3%，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就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總和可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以追溯方式(如適用))自有關提呈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 (v) (a) 倘若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告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3%，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以追溯方式(如適用))於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倘若及當本第(v)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將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3%，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

- (vi) 倘若及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3%)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之日期生效；及

- (vii) 倘若及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將按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其低於有關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3%)發行股份，則換股價將按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進行調整。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轉讓： 通過事先知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獲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股份合併已作實，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090,90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1%；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3%。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應為6,909,090.90港元。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為作比較，假設股份合併於該公告日期進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0港元溢價約14.5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4港元折讓約22.3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溢價25.00%。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現有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	429,694,769	41.86%	42,969,476	41.86%	112,060,385	65.25% (附註2)
公眾股東	<u>596,749,900</u>	<u>58.14%</u>	<u>59,674,990</u>	<u>58.14%</u>	<u>59,674,990</u>	<u>34.75%</u>
總計	<u>1,026,444,669</u>	<u>100%</u>	<u>102,644,466</u>	<u>100%</u>	<u>171,735,375</u>	<u>100%</u>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27,573,529股股份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及402,121,240股股份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轉換限制規限，因此，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171,060,000股新股份	約5,500,000港元	用作影院投資及／或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	約2,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餘下約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將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現有債券包括尚未償還金額5,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以及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普通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分為三批每批各5,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認購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承諾，彼承諾將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時限由其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普通債券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償還，以及三批現有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償還。

儘管認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作出承諾延遲現有債券之償還日期，但計及本公司之現有現金狀況，以及未來數年本公司之預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預計需要更多資本支持，本公司認為，如本公司保留更多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可能並無充足閒置現金就現有債券向認購人還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之現

董事會函件

行市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從長遠而言認購人願意支持本公司，因此同意認購附有新的統一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給予本公司在其資本管理方面更大靈活性，同時附帶之新換股價可更好地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

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現有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提供之轉換權利，在認購人或任何持有人願意行使其轉換權的情況下亦可幫助減輕本公司之現金流壓力。作為支持本公司的一項激勵措施，認購人亦願意按相比抵銷認購價之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有折讓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之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並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短期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認為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償還現有債券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須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洽談，變數較多，耗時較長。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不會為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籌資方法亦耗時及成本相對較多。如上文所述，認購人願長期支持本公司，因此，同意按已折讓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以結算現有債券。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通函)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及完成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合共429,694,769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6%)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429,694,769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6%)，於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0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股份合併；及(i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份合併；及(i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30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以及通函第30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及清償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 王競強 徐永得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代價將抵銷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即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董事會函件得知， 貴公司亦擬進行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生效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角色，但吾等有就 貴公司有關收購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過往委任」)。除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任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過往委任及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或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ii)於過往委任期間吾等維持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且吾等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並未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及(i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入的一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如有)之審閱。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及20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認購事項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或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至於對認購事項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和管理。下表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70	1,264	6,860	22,888
毛利	1,918	680	3,866	13,4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28)	(14,132)	(21,488)	(41,475)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6,524	43,948	82,342
負債總額	34,382	35,127	50,7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096	9,399	35,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34	15,303	38,146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其影院業務。

1.1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之約22,9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0港元或約70.0%至二零二一年之約6,900,000港元。貴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之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9,600,000港元或71.1%至二零二一年之約3,9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因(i)電影院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暫停營運；及(ii)貴集團於臨安之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關閉導致影院業務之收益下降所致。

儘管收益及毛利減少，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之約41,5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8.2%。二零二一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並無錄得其他

虧損約14,5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11,90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約5,0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部分被毛利減少約9,6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46.6%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00,000港元。綜合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22,8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9,9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5,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0,700,000港元減少約30.8%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100,000港元。負債總額減少乃由於(i)租賃負債減少約8,8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減少約7,8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73.5%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400,000港元。

1.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300,000港元同期增長約166.6%。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900,000港元。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貴集團於上海及杭州之影院重開，該等影院由於新冠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開始無法營業。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一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4,100,000港元同期減少約47.4%。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期內為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6,500,000港元，減幅約16.9%。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綜合資產總值減少乃由於(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4,900,000港元，主要因為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少約5,700,000港元，被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100,000港元部分抵銷；及(ii)流動資產減少約2,500,000港元因(a)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6,700,000港元；(b)存貨減少約900,000港元；及(c)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900,000港元，被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6,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4,400,000港元，減幅約2.1%。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4,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董事授出之貸款撥備約5,0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導致。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67.1%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8,100,000港元減少約59.9%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3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43.6%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600,000港元。貴集團持有之現金不足以悉數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包括不附帶換股部分之普通債券及換股價為價外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2.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周星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周文姬女士(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429,694,769股現有股份，其中27,573,529股現有股份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及402,121,240股現有股份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3.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3.1 認購事項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委任周先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始任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服務協議之初始任期屆滿後，貴公司已與周先生續任，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

作為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薪酬的一部分，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已向周先生分批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周先生，且餘下20,000,000港元於開始日期之週年日期分四批發行予周先生，每年各5,000,000港元。首批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周先生轉換或由貴公司贖回，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金額(港元)	事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2,250,000	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2,750,000	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10,000,000	獲 貴公司贖回

第二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承諾，周先生承諾將該本金之償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延長1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由於其附帶之轉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屆滿，故第二批可轉換債券已成為 貴公司之普通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即根據服務協議發行予周先生之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相關明細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期 (附註)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根據其條款 已作調整)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附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3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有意支持貴公司之長期運營，周先生單方面作出一項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將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由其各自之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貴公司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時間被視為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3.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債券包括尚未償還金額5,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以及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普通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分為三批每批各5,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認購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承諾，彼承諾將貴公司償還現有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時限由其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普通債券須由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償還，以及三批現有可換股債券須由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償還。

儘管認購人以貴公司為受益方作出承諾延遲現有債券之償還日期，但計及貴公司之現有現金狀況，以及未來數年貴公司之預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預計需要更多資本支持，貴公司認為，如貴公司保留更多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可能並無充足閒置現金就現有債券向認購人還款，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從長遠而言認購人願意支持 貴公司，因此同意認購附有新的統一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給予 貴公司在其資本管理方面更大靈活性，同時附帶之新換股價可更好地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現有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提供之轉換權利，在認購人或任何持有人願意行使其轉換權的情況下亦可幫助減輕 貴公司之現金流壓力。作為支持 貴公司的一項激勵措施，認購人亦願意按相比抵銷認購價之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有折讓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因此，此舉可令 貴公司於其日後之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並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減少 貴公司短期債務，從而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認為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現有債券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磋商，這相對不確定及較為耗時。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相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亦可能耗費較多時間及成本。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願意長期支持 貴公司，故同意以折讓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現有債券。

4. 認購事項之資料

4.1 認購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20,000,000 港元

認購價將抵銷總計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現有債券。

- 條件：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貴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e) 貴公司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認購人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c)、(d)及(e)，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促使達成條件(f)。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 貴公司豁免條件(d)。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現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悉數抵銷認購價，並且 貴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解除及現有債券將註銷。

4.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按協議規定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各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均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彼等之間及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及轉換限制：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之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可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作出調整。
-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項時不時作出調整。有關換股價調整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調整事項」分段。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 貴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通過事先知會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獲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股份合併已作實，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27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090,90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1%；及(ii)於悉

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3%。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應為6,909,090.90港元。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評估

5.1 換股價

為進行比較，假設股份合併已於該公告日期落實，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275港元較：

- (a) 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0港元溢價約14.58%；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4港元折讓約22.32%；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25.00%；及
- (d)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3,096,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1,026,444,669股股份計算之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0.030港元溢價約8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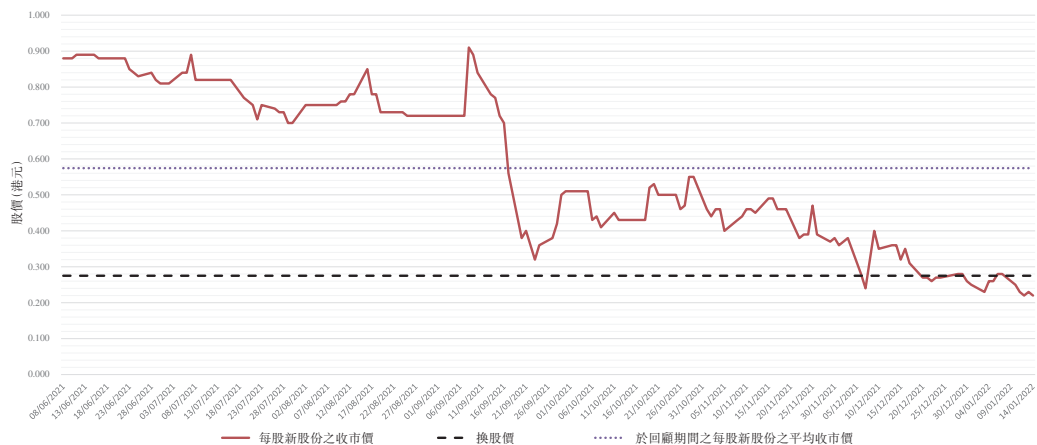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已載入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1.1 換股價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比較

於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並將其與換股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並說明近期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回顧期間之股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新股份0.57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新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錄得之每股新股份0.910港元(「最高收市價」)。

新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每股新股份0.880港元整體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股新股份0.820港元，於該日之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二一年之全年業績公告。新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收於每股新股份0.840港元，於該日之交易時段後刊發授出購股權公告，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逐步下跌至每股新股份0.720港元。其後，新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飆升至每股新股份0.910港元，為回顧期間內之最高點。隨後，新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跌至每股新股份0.32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收於每股新股份0.380港元，於該日之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新股份價格小幅反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八日收於每股新股份0.42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逐步上升至約每股新股份0.450港元，於該日之交易時段後刊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其後，新股份價格逐步下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進一步跌至每股新股份0.240港元。新股份價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達致每股新股份0.40港元之峰值，其後呈溫和下跌趨勢。經向管理層問詢，吾等獲悉，除已公開刊發之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新股份價格之重大事件。新股份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收於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

每股新股份之換股價0.27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約25.00%；(ii)最高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10折讓約69.78%；及(iii)較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574港元折讓約52.09%。於回顧期間內之合共152個交易日中，新股份於其中16個交易日(或約10.53%)之收市價為或低於換股價。由於新股份價格走勢於整個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吾等認為將換股價定於低於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但高於最低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水平屬合理，以鼓勵認購人經參考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現行狀況後轉換可換股債券。

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上述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約52.09%。然而，鑒於換股價已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釐定，經考慮當時之市況以及 貴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為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新股份於該釐定日期之現行收市價後釐定換股價屬適當(加上約14.58%之溢價)，這將充分反映新股份之「公平市值」。鑒於換股價0.275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高25.00%，相較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價外換股價，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更有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倘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貴集團將免除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還款責任而無需任何現金外流。因此，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無需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5.1.2 股份之日均成交量

除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外，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月日均成交量，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數目	概約股份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16	110,938	0.01%	0.03%
七月	21	198,357	0.02%	0.05%
八月	22	43,023	0.01%	0.01%
九月	21	1,315,143	0.15%	0.31%
十月	18	2,379,722	0.23%	0.40%
十一月	22	5,298,432	0.52%	0.89%
十二月	22	9,927,614	0.97%	1.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	2,617,500	0.31%	0.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每月申報表所披露各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基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方式為各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認購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股份之每月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的約43,023股股份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約9,927,614股，分別約佔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及0.97%，以及有關月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及1.66%，表明整個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

吾等已向管理層問詢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較高成交量，管理層告知，彼等尚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

經向管理層問詢，吾等獲悉，貴公司將(i)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提升其品牌形象並提高客戶忠誠度，以緩解疫情對其電影院業務之不利影響；及(ii)在品牌及知識產權管理、許可、聯合品牌／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方面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合作。

鑒於上述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加上貴集團虧損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以發行價定為高於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就換股價而言)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未必可行，原因為(i)難以找到願意在無任何優惠條件的情況下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證券經紀；及／或(ii)將需要較股份市價有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相較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以認購事項方式清償現有債券，且換股價定為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合理溢價更為適當。相較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完全價外換股價，將換股價定為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輕微溢價，將相對更加激勵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從而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5.2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之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確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比較期間」)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15項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發行」)。選擇可資比較發行時，吾等已排除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2023.hk)(「中國綠島」)、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hk)(「瀛晟」)及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678.hk)(「中創」，與中國綠島及瀛晟統稱「離群值及停牌上市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公佈進行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吾等分析中排除離群值及停牌上市公司之理由為：(i)中國綠島及瀛晟之換股價較彼等各自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0.00%及58.70%(即約為可資比較發行當中下一個最高的溢價約28.00%之兩倍)；(ii)中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述標準，就吾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資比較發行為適當可資比較發行之詳盡清單。

鑒於(i)比較期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及情緒；(ii)可資比較發行代表近期香港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的交易條款；(iii)可資比較發行展示比較期間的市場慣例及趨勢，並令獨立股東了解近期於香港資本市場進行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及(iv)所識別的15項可資比較發行提供了充足的樣本量，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市值及前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可資比較發行及其各自發行人的條款並不相同甚至相差甚遠。吾等認為無論是發行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發行均與吾等分析相關，原因為其反映了近期市場慣例或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的認購事項性質類似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規模	認購人是否 為關連人士	到期期限	年票息率	換股價較協議	換股價較協議
						日期前/直至 協議日期當日 (包括該日)	日期當日/之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94)	最高75,000,000港元	否	7年	5.00%	-1.96%	-6.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1561.hk)	最高270,000,000港元	否	18個月	6.00%	22.45%	21.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 公司(3899.hk)	1,680,000,000港元	否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約5年)	0.00%	28.00%	24.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hk)	77,000,000港元	否	1年	6.00%	-16.67%	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3963.hk)	3,800,000港元	是	3年	0.00%	19.38%	10.7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hk)	約人民幣1,835,600,000元	否	5年	1.00%	22.91%	40.7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hk)	21,000,000港元	是	3年	2.00%	0.00%	-12.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hk)	42,700,000港元	是	3年	2.00%	-11.10%	-11.1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36.hk)	30,000,000港元	是	永久	0.50%	18.64%	16.67%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73.hk)	3,110,000,000港元	否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約1年)	2.25%	8.32%	9.8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1951.hk)	人民幣1,500,000,000元	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1年及3個月)	0.75%	20.19%	21.63%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hk)	30,000,000港元	是	3年	1.50%	6.38%	4.3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hk)	210,000,000港元	否	2年	2.50%	16.30%	15.7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860.hk)	85,800,000港元	否	3年	9.00%	1.85%	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860.hk)	78,000,000港元	否	3年	9.00%	-9.10%	-4.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	19,000,000港元	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年)	0.00%	14.58%	-22.32%
			最高值	永久	9.00%	28.00%	40.79%
			最低值	1年	0.00%	-16.67%	-12.30%
			平均值	3.0年	3.17%	8.37%	8.72%
			中位數	3.0年	2.00%	8.32%	9.89%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5.2.1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每股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16.67%至溢價約28.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溢價約8.37%及8.32%。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0港元溢價約14.58%，處於上述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此外，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相關協議簽署日前或截至該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12.30%至溢價約40.7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溢價約8.72%及9.89%。換股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354港元折讓約22.32%，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上述範圍之下限以及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上述約22.32%之折讓與可資比較發行不處於相同水平且不利於 貴公司，但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可接受，原因為(i)新股份價格走勢於整個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ii)換股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28個交易日中之16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iii)換股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25.00%；及(iv)換股價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30港元溢價約19.57%。

5.2.2 到期期限及利率

根據上述分析，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永久，而可資比較發行的年票息率介乎零至9.00%。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約四年期限處於可資比較發行所代表的範圍內，且略高於平均值一年，而可換股債券的零票息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所代表範圍之下限，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期限長於平均期限使 貴公司還款或認購人轉換具有更大靈活性，同時零票息率會降低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及票息率均對 貴公司有利。

5.3 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結論

經綜合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 (ii) 儘管換股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低於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之下限以及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將於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視作更為重要之基準，原因為其代表股份截至可換股債券相關條款釐定日期之「公平市值」，且該折讓屬可接受，原因為(i)新股份價格走勢於整個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ii)換股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28個交易日中之16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iii)換股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25.00%；及(iv)換股價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30港元溢價約19.57%；
- (iii) 換股價較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030港元溢價約816.67%；
- (iv) 現有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將被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取代，產生差額1,000,000港元，這意味著可換股債券將以較現有債券折讓5%之價格發行，以及 貴公司的還款負擔減少，以及視乎情況而定，相較於按現有債券本金額100%發行之替代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減少；及
- (v) 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零，較可資比較發行有優勢。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對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將被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取代，產生差額1,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將即時改善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鑒於貴集團之整體負債減少，倘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顯著改善。

6.2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有轉換選擇權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首先，透過計量不含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其後，透過從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釐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新股份之未來價格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可換股債券可能對貴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i)將被可換股債券替代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存在上述差異；(ii)可換股債券將取代現有債券，且不會造成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並允許貴集團將現金用於貴公司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計劃，而非償還現有債券(包括無轉換部分之普通債券以及換股價為價外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且如無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前分階段到期；及(iii)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由於重新調整換股價，認購人將更願意如是行事)，貴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還款責任將解除，預期認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財務狀況。

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假設除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8.14%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34.75%（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本函件第4.2節所載轉換限制所規限）。

考慮到(i)本函件第3.2節所討論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如本函件第5.3節所討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就彼等而言屬可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合併生效前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1,026,444,669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264,446.69
---------------	--------------	---------------

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102,644,466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份	10,264,446.6
-------------	--------------	--------------

69,090,909	換股股份	6,909,090.90
------------	------	--------------

171,735,375	總計	17,173,537.5
-------------	----	--------------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9	2.69%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39.17%
	由信託持有(附註2)	8,550,000	0.8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3)	727,710,976	70.90%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39.17%
	由信託持有(附註4)	4,240,000	0.4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5)	16,040,000	1.57%
周雅緻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6)	4,240,000	0.4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7)	16,040,000	1.57%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向周先生授出 8,55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根據其條款由信託持有。
3.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周先生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向周先生授予之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4.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向周文姬女士授出 4,24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周文姬女士為受益人根據其條款由信託持有。
5.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向周文姬女士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6.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向周雅緻女士授出 4,24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周雅緻女士為受益人根據其條款由信託持有。
7.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向周雅緻女士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各方（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信託之受託人	402,121,240	39.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於法團之權益	402,121,240	39.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329,621,240	32.11%
	於法團之權益	72,500,000	7.06%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72,500,000	7.06%
高健行	實益權益	51,355,000	5.00%

附註：

1. 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各方（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文姬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十四天期間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v) 中毅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
- (vi) 本附錄「7.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認購及清償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星馳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及清償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20,000,000港元(「認購價」)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認購價抵銷認購人所持有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現有普通債券及所有總額1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而該等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之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前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認購及清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牽涉其中或有所關連之一切其他事宜，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以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所關連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